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发〔2019〕362号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主城区非居民用 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0〕2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件精神，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结算价格和冬季供应价格调整情况，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主城区（海陵区、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下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

鉴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结算价格从2019年6月15日起浮动幅度由19.55%下调为6.4%，因此主城区

非冬供期间的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由3.20元/立方米下调为2.94元/立方米。

二、疏导今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供应价格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关于执行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的函》和《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9-2020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结合去年冬季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今年冬供期间（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冬供期间销售基准价格基础上增加0.46元/立方米，为3.40元/立方米。

三、相关要求

（一）执行时间

1. 降低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从2019年6月15日起执行至2019年10月31日，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对各企业的销售数量进行清算，不得截留。若是按月抄表结算的，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供应天数结算。已经进行清算的，对照上述价格多退少不补。

2. 冬供期间天然气供应价格从2019年11月份用气量执行至2020年3月份用气量。冬供结束后，如上游基准价格无政策变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恢复到非冬供期间的基准价格。

（二）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对医药高新区的优惠政策等仍按《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泰发改〔2019〕180号）执行。

（三）冬供结束后，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将冬季实际采购、供应情况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核查，对冬供期间执行上述价格发生的盈亏，结转到2020年冬供期间的天然气价格。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保持与周边地区价格衔接，采取具体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为用气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并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加强宣传解释，确保平稳实施。

特此通知。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市（区）发展改革委。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印发
